



「決定+修法」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王晨：將修改基本法附件重構選委會

【香港商報訊】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昨閉幕。受全國人大常委會委託，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作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的說明（全文刊A5版），中央和國家有關部門經認真研究並與有關方面溝通後，提出採取「決定+修法」的方式，分步予以推進和完成。

特區選委會重新構建增加賦權

王晨指，香港社會出現的一些亂象表明，香港特區現行選舉制度機制存在明顯的漏洞和缺陷，為反中亂港勢力奪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提供了可乘之機。為此，必須採取必要措施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消除制度機制方面存在的隱患和風險，確保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確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確保香港「一國兩制」實踐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

王晨強調，「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應有之義。「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選舉制度，包括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切實貫徹和全面體現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的政治原則和標準並為此提供相應的制度保障。」

關於總體思路，王晨介紹，以對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核心進行總體制度設計，調整和優化選舉委員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繼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賦予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通過選舉委員會擴大香港社會均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加廣泛的代表性，對有關選舉要素作出適當調整，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有香港特



港區人大代表發聲明，堅決擁護和全力支持全國人大決定。 中通社

色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

主要修改特首和立會產生辦法

王晨指，中央和國家有關部門認為有必要從國家層面修改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選舉制度，主要是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同時，考慮到保持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制度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次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選舉制度，可以只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不涉及修改香港基本法正文。中央和國家有關部門經認真研究並與有關方面溝通後，提出採取「決定+修法」的方式，分步予以推進和完成。

第一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

法、香港國安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明確修改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應當遵循的基本原則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內容，並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本決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香港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修訂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將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新的民主選舉制度作出具體明確的規定。在國家層面完成對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據此對本地有關法律作出相應修改。

港委堅決擁護中央有關決定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雪峰、敖雷、朱輝豪、童越報導：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昨日發表共同聲明，堅決支持和擁護中央有關決定。聲明強調，「愛國者治港」是天公地道的政治倫理。中央因應廣大市民的主流訴求，幫助香港撥亂反正，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愛護；中央也反覆重申，「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全體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將全力支持中央和特區政府，團結一致，履職盡責，積極發聲，勇於擔當，當好堅定的愛國者，與香港廣大市民一起落實好「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全國政協常委、香港友好協進會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會長唐英年表示，「愛國者治港」既是「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初衷所在，也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只有愛國者才能真正為港人謀福祉，促進香港與祖國共同發展。

全國政協常委林建岳表示，只有「愛國者治港」，才有可能得到中央的充分信任和全力支持。希望香港能充分利用國安法實施和選舉制度完善帶來的穩定環境，聚焦經濟，改善民生，盡快擺脫經濟衰退困境，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表示，相信特區政府會盡快落實決定，徹底消除機制隱患和風險，使社會聚焦經濟民生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信和集團主席黃志祥表示，香港要從根本上改革完善選舉制度，以確保特首、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都是愛國愛港者。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中央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可以終止社會長期以來的政治爭拗和亂象，回到恢復經濟、紓解民困的正軌上。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劉炳章呼籲，未來除了特首、立法會選舉要確保「愛國者治港」，其他主要機構都需要建立相應機制，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主要職務。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會長魏明德表示，感謝中央及時堵塞現行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漏洞；此舉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關心和重視。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高升基金董事周春玲表示，中央政府在政制設計方面釋出最大善意，把何時和如何啟動主動權留給香港。

另外，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研究總監方舟亦表示，修改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既能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利益，又能維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凸顯「一國兩制」新時代實踐成果。

落實「愛國者治港」是民心所向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就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草案）》有關說明，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認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中央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重大舉措，也是民心所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亦指，人大決定的總體思路是對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除可確保「愛國者治港」外，更可以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董建華：已到不改革不行關鍵時刻

董建華昨日發表聲明認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完善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是中央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重大舉措，不僅關係到750萬香港市民的福祉，也必將為特區長治久安帶來健全的制度保障。回歸以來，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決心沒有變，保障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各項權利和自由的決心沒有變，推動香

港民主制度循序漸進發展的決心沒有變。董建華強調，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糾正過去幾年香港政治生態的亂象，杜絕反中亂港分子透過選舉進入香港的管治架構，對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以及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造成危害，這是民心所向，亦是理所當然的。

董建華認為，香港已經到了不改革不行的關鍵時刻。由愛國者擔任重要公職，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也是舉世公認的政治倫理。他相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都希望見到由愛國愛港人士治港，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着力解決各種社會、經濟、民生問題，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內地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共同創造一個和諧、穩定、繁榮的社會環境，讓香港市民安居樂業。

梁振英：修法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梁振英指出，草案表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立法工

作正式啓動。他說，近年選舉產生的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公然勾結外國政府，針對國家，癱瘓特區政府施政，聳人聽聞。他續說，如果不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香港將永無寧日。

梁振英提到，選舉委員會制度是香港選舉制度的核心，因為選舉委員會負責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領導的特區政府則在香港執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擁有較大的權力。他進一步說，人大草案的總體思路是對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當中除了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外，還負責選出「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貫徹選舉委員會的核心選舉職能。他相信，由選委會提名和選出行政長官，兼負責選出「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除了可以確保「愛國者治港」外，更可改善行政立法關係。

港區人代：完善選舉制度是治本之策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昨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香港代表團發表聲明：堅決擁護和全力支持全國人大就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作出決定。

聲明指出，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根據香港特區實際情況而作出完善其選舉制度的決定，具有無可置疑的權威性。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的必然要求，是堵塞香港特區現行選舉制度漏洞、維護政權安和國家安全的迫切需要，是落實行政主導體制、確保特區有效管治的必要之舉，是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治本之策。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認為，中央安排完全符

合憲法及基本法規定，而相關動改只涉及附件。中央不容許有不推動「一國兩制」、試圖搞分裂的人參與管治架構；只有完善制度，才能令本港長治久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律協會會長陳鳳琪表示，支持完善選舉制度，以維護國家主權、政權安全、選舉安全、國家發展利益和確保在「一國兩制」下，「愛國者治港」全面落實，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林龍安認為，選舉制度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完善選舉制度是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提供健全制度保障，確保國家安全、香港發展行穩致遠。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工商總會主席王庭聰稱，

香港回歸祖國近24年，各項制度都應與時俱進，與社會、國家、國際發展情況相適應，人大提出有關草案充分展現中央的管治權威，合情合理合法合時。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飛達帽業董事總經理顏寶鈴表示，「愛國者治港」是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國家主權與安全、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落實「愛國者治港」最關鍵、最急迫的是完善選舉制度，確保管治權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紡織業聯合會會長陳亨利說，堅決支持香港選舉制度做「大手術」，以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有急切性、有必要盡快將「愛國者治港」制度化。



「決定+修法」必要且迫切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昨日閉幕，總理李克強發表政府工作報告強調，要繼續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完善特區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落實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社會普遍關注的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議程是大會重要議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晨昨並就有關決定草案作出說明，闡述了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並提出了總體要求、重要原則、基本思路和推進方式，表示會採取「決定+修法」分步予以推進和完成，引發強烈迴響與共鳴。

早前香港社會發生的激烈動蕩，反映「一國兩制」實踐遇到新情況新問題，反中亂港勢力公然鼓

吹「港獨」，通過立法會、區議會等公職身份極力癱瘓政府，還勾結外國組織要求制裁香港甚至中國，凡此種種，都嚴重危害了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嚴重破壞香港社會大局穩定。選舉制度機制存在漏洞和缺陷，為反中亂港勢力提供可乘之機，予以修正乃是十分必要且迫切的。香港乃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負重責的治港者必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愛國者治港」一直是基本法的憲制性要求，絕非什麼新生事物。只有落實好「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而從憲制層面解決問題，完善選舉制度則是全國人大的權利和責任。

從王晨的說明可看出，落實「愛國者治港」、完善選舉制度，這次人大決定草案總體思路是以選舉委員會重新構建和增加賦權為核心，調整和優化選委會的規模、組成和產生辦法，繼續由選委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並賦予選委會選舉產生較大比例的立法會議員和直接參與提名全部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新職能。通過選委會擴大香港社會均有序的政治參與和更廣泛代表性，對有關選舉要素作出適當調整，同時建立全流程資格審查機制，進而形成一套符合香港實際、有香港特色新的民主選舉制度。圍繞選委會進行總體制度設計，無疑是最佳切入口，抓到了關鍵；而採取「決定+修法」分步推進和完成，亦是權威、完備和有利的，無可爭議。針對兩個選舉辦法，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作出了原

則性規定，上述方式可只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不涉及修改基本法的正文。香港整體的民主程度，亦因選委會擴大均有序的參與和更具廣泛代表性等，而得到了更好的體現。

特首林鄭月娥昨表示，完全尊重中央對完善選舉制度的主導權，認同決定說明中的基本原則，強調特區政府會全面配合，通過本地立法切實執行完善措施。從中央和地方兩個層面，依法完成所有法定程序之後，香港的選舉制度就得以全面完善，堵上漏洞，展開選賢任能。國家對港「愛之切，則為之計深遠」，通過完善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得以重新聚焦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必將煥發新的風采。

香港商報評論員 李哲